# 广东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305）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学科方向简介

**1.培养目标**

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较宽的知识面，具有正确的理论方向和良好的学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能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研究以及理论宣传和党政实际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2.主要学科方向简介**

（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基本关系、基本方法，研究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面临的基本问题，探索和研究解决以上问题的应对举措。

（2）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运用马克思主义现代化理论探讨近代以来中国现代化发展的艰难进程、基本经验、主要成就和基本规律，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坚持、发展和创新，又表明其具有科学而丰富的时代内涵，以求全面认识和正确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本质内涵、理论渊源、发展路径、发展模式、发展经验、发展规律和发展前景等。

（3）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马克思主义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特别是研究现当代中国关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探讨中国共产党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历史及经验，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重点研究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思想政治教育与素质教育的关系以及青年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对于社会稳定和政治稳定的作用等。

各方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结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目标，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了解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了解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思潮及流派；了解中国近现代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道路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的基本规律及所形成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前沿问题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基本问题；了解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与科学方法。能够较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总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和指导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并研究和分析现实社会问题。

硕士生根据所在学科方向，在基本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上可有所侧重。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认真阅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有 比较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学科研究 的最新学术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善于在学术讨论中得到启发和提高。

**2.学术道德**

坚持正确的理论立场，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严禁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严禁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 、注释，杜绝一切学术不端问题的发生。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真实而丰富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养成学术思考的兴趣，掌握学术研究的科学方法。

**2.科学研究能力**

具有较好的揭示理论与实践之间、相关理论与本学科理论之间的联系，以及理论体系内部之间存在的矛盾，并善于将这些联系与矛盾转化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的能力。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学术研究训练，注意提高自己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3.实践能力**

贯彻理论联系实践的原则，注重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仅要学好理论，还要运用好理论。

**4.学术交流能力**

能够正确地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并在学术交流中提高学术能力。

**5.其他能力**

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做到主题集中、观点鲜明；文章层次清晰，逻辑严谨；引用资料详实、可靠；基本观点正确，论证充分、有力；文笔流畅，书写格式规范。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2.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力求在己有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